



議會上訴委員會與上訴程序

I. 上訴委員

1. 每個屬會的主席或代表，但他們必須是議會理事；
2. 所有選舉產生理事；及
3. 十名由議會理事會提名、並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的人士。他們不是議會會員，與會員也沒有任何財務利益或聯繫。他們統稱為「委任成員」。

II. 上訴委員會會議的組成

4. 上訴委員會的每次會議須包括三名委任成員(其中一人須擔任是次會議的主席)，以及兩名由屬會主席(或獲其委任的代表)和選舉產生理事中選出的人士。
5. 上訴委員如為議會委員會的委員，而該委員會的決定正被上訴，則有關上訴委員不得出任是次上訴委員會會議的委員。上訴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不得(i)與是次上訴結果或(ii)與是次上訴任何一方有任何個人利益或聯繫。

III. 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

6. 上訴委員會可處理不服議會的紀律委員會、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、會籍委員會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。
7. 議會的紀律委員會指議會理事會，以及獲理事會委派、授權，對下列人等採取紀律處分或規管措施的委員會：議會會員、在「入境旅行團(登記店舖)購物退款保障計劃」下登記的店舖、導遊證持有人、領隊證持有人、參加考試的考生，以及其他可能受議會規管的相關人等。有關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委員會：規條委員會、購物事宜委員會、消費者關係委員會，以及其他可能由理事會成立或委派，用以採取紀律處分或規管措施的委員會。

IV. 提出上訴的程序

8. 任何人士如有意就第 III 節的議會委員會所作的任何決定提出上訴，必須在十四天內(由議會辦事處將委員會決定郵寄給上訴人那天的翌日起計)，以書面向秘書(即議會總幹事)發出上訴通知，並舉出理由及根據，或申請將上訴期延長不多於十四天。上訴通知必須連同上訴費港幣一千元一併發出。
9. 上訴通知或申請延期的函件必須寄給「議會總幹事」。上訴人即使已發出上訴通知，但仍須在十四天內(由發出上訴通知日起計)，繳付罰款(如有的話)。



V. 處理上訴的程序

10. 10.1 在收到上訴通知、上訴費港幣一千元及全數罰款(如有的話)之後,秘書會於七天內向上訴人發出確認信。
- 10.2 上訴人如打算委派法律或專家代表出席上訴委員會會議,須於上訴確認信日期起計的七天內向秘書提交書面申請。上訴人如未能在指定期間內提交申請,但其後卻安排法律或專家代表出席會議,答辯人即有權在任何時間要求會議延期或休會,以安排法律或專家代表出席會議。
11. 11.1 秘書須於最少十四天前,將是次會議的時間和地點通知上訴人和答辯人(一般指所作決定正被上訴的議會理事會的主席或委員會的召集人),並在通知書內告知他們可出席是次會議並陳詞。
- 11.2 上訴人和答辯人可親自出席是次會議,也可在上訴委員會准許後,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陳詞。
- 11.3 上訴人打算於會上使用的書面陳述 / 文件(包括證據),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天向秘書提交,以便秘書轉交答辯人;答辯人打算於會上使用的任何書面陳述 / 文件(包括證據),須於會議前最少七天向秘書提交,以便秘書轉交與會的另一方。
- 11.4 上訴人和答辯人如希望召喚證人,須於會議前最少七天通過秘書以書面向另一方發出召喚證人通知,通知書並須披露證人身份。未能發出通知者,將喪失召喚證人的權利,除非上訴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召喚證人而予以批准。
- 11.5 上訴人或答辯人如因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而希望另訂會議日期,可以書面向上訴委員會提出要求並申明理由;有關要求須於會議前最少七天送交秘書。不過,如上訴委員會批准另訂會議日期但上訴人或答辯人仍未能出席會議,上訴委員會可在上訴人或答辯人缺席的情況下處理個案。
- 11.6 上訴人如未能出席會議但會議未獲准延期,或決定不出席會議但仍打算繼續上訴,則上訴人須於會議前最少七天以書面通知秘書,而上訴委員會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處理個案。
- 11.7 上訴人如決定撤回上訴,須於是次會議前最少七天以書面通知秘書。如超過期限才撤回上訴,上訴人所付的港幣一千元上訴費將被沒收。
12. 12.1 所有與個案相關的書面陳述 / 文件(包括證據)會放在文件夾內,於會議前最少兩天送交是次會議的委員。上訴人和答辯人在會議前也會收到



同一套書面陳述 / 文件(包括證據)。

- 12.2 《利益申報指引》和上訴人姓名將隨上述文件夾送交是次會議的委員。有關委員如要申報利益，須於會議前儘早申報。
13. 13.1 會議進行時，上訴人一般可首先向上訴委員會陳詞，包括召喚證人(須按第 11.4 段發出有關通知，否則上訴委員會須認為有必要召喚有關證人而當場予以批准)，並呈上已按第 11.3 及 12.1 段提交給答辯人及上訴委員會的證據(如呈上其他證據，上訴委員會須認為有必要呈上有關證據而當場予以批准)。答辯人接着可向上訴人提問。
- 13.2 之後答辯人可向上訴委員會陳詞，包括召喚證人(須按第 11.4 段發出有關通知，否則上訴委員會須認為有必要召喚有關證人而當場予以批准)，並呈上已按第 11.3 及 12.1 段提交給上訴人及上訴委員會的證據(如呈上其他證據，上訴委員會須認為有必要呈上有關證據而當場予以批准)。上訴人可向答辯人提問。
- 13.3 是次會議的上訴委員可向上訴人和答辯人提問。雙方接着可作最後陳詞，但應讓上訴人最後發言。
- 13.4 上訴委員會須根據所有書面陳述 / 文件(包括證據)、陳詞、論點及相關條文，就個案作出決定。有關決定須以書面記錄。
- 13.5 儘管會議的形式或程序無須嚴格或正規，而上訴委員會可按其判斷以恰當與公正的方式引導並控制會議程序，但自然公正的原則須經常遵循並加以維護。
14. 上訴委員會可於會議結束時作出決定；如個案涉及複雜的問題或基於其他原因，有關決定也可於稍後日子作出，但須儘早作出決定。
15. 上訴委員會可確認、修訂或推翻被上訴的決定，並可根據《議會組織章程細則》的條文，就此作出恰當決定或指示，包括但並不限於處以罰款，暫停或撤銷會籍。此外，上訴委員會也會決定是否沒收上訴人所付的上訴費，或退回全部或部份上訴費，視乎何者為公正而定。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對上訴人和答辯人均具約束力。
16.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通常會於會議後七天內，以書面通知上訴人和答辯人(如上訴人為導遊證持有人或領隊證持有人，則會同時通知所屬旅行社)。需要退回的罰款或上訴費(視情況而定)，將隨有關通知附上。

VI. 會議時的行為規範



17. 會議進行時，如有人行為不端或做出帶侮辱或恐嚇成份的行為，或故意阻礙會議進行，則是次會議的主席可作出恰當決定，包括下令該人離開會議室。會議可繼續進行，而上訴委員會可在該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決定。

VII. 放棄上訴

18. 在第 11.2 及 11.7 段的情況下，如上訴人或其獲准代表在會議指定時間後的十五分鐘內仍未抵達，或在任何階段放棄上訴，則上訴委員會可駁回其上訴，並沒收上訴費。

VIII. 規則及指示

19. 上訴委員會可不時就任何上訴，按其視為公平與合宜的情況，制訂恰當的規則、指示，並對此加以修訂、增補等。

二零一三年一月